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CUS CELL CO., LTD.

股票代號 6891

112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Meeting Handbook

開會時間

2023年06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開會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52號1樓(富信大飯店怡園廳)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議程表.....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5
伍、討論事項.....	06
陸、臨時動議.....	12
柒、附件.....	13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2022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四、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25
五、誠信經營守則.....	26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2
七、道德行為準則.....	39
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3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5
十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80
捌、附錄.....	84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8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9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9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97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02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	106
七、董監事持股情形.....	111

壹、開會程序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 | | | |
|-----|---|---|---|
| 一、宣 | 布 | 開 | 會 |
| 二、主 | 席 | 致 | 詞 |
| 三、報 | 告 | 事 | 項 |
| 四、承 | 認 | 事 | 項 |
| 五、討 | 論 | 事 | 項 |
| 六、臨 | 時 | 動 | 議 |
| 七、散 | | | 會 |

貳、議程表

開會日期：2023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52 號 1 樓（富信大飯店怡園廳）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1. 2022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4.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5.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6.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202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本公司申請股票創新版上市案。
8. 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4 頁至第 15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6 頁及附件三第 17 頁至第 24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2 年 4 月 20 日證櫃審字第 1110002825 號核准生效在案，並依核准函說明第四點之要求，應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5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爰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6 頁至第 31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至第 38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使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具體規範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 頁至第 40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爰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1 頁至第 46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4 頁至第 15 頁及附件三第 17 頁至第 24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202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2 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53,477,312 元，累計虧損新台幣 88,058,709 元，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為 88,058,709 元，虧損撥補表如下：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4,581,397)
加：本期稅後淨損	(53,477,312)
期末待彌補虧損	(88,058,709)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林世嘉



會計主管：陳俊瑋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爰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7 頁至第 66 頁。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興櫃修改文字、刪除監察人字眼及現況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67 頁至第 72 頁。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73 頁至第 74 頁。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75 頁至第 79 頁。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興櫃修改文字、刪除監察人字眼及實務運作，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80 頁至第 83 頁。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考量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個別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至第 1 屆任期屆滿為止。

三、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弘能	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董事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榮譽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基	日生細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壘斯顧問(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嘉	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執行長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亞藥業(股)公司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杏國新藥(股)公司董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專家顧問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董事 法國文化協會常務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三顧(股)公司董事長 敏盛醫療體系執行長 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董事長 躍獅健康(股)公司董事長 精準健康(股)公司董事 中國明基醫院控股董事 盛諭健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適安	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合聘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合聘教授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第13屆 董事長 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第5屆董事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預防心房顫動與腦中風委員 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第11屆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第11屆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第28屆常務理事 臺中市政府徵兵檢查會委員 臺中市政府第7屆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第7屆監事 財團法人醫療品質策進會第二十四屆國家醫療品 質獎傑出醫療類評審委員
法人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 員會	Taicom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 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 強方科技(股)公司董事 達佛羅(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瀚星百貨(股)公司監察人 俊堡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大同(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同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 同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耀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挺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尚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智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桐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桐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創世能(股)公司董事長 勤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大糖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Kazuchika Furuishi 古石和親	Office K Co., Ltd.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獨立董事	林文淵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國彬	社團法人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校友會理事 社團法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理事 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清算人
獨立董事	鄭純農	財團法人亞太堅韌研究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常務監事

四、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經營發展目標及吸引專業優秀人才，進而提升公司知名度，擬擇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

二、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並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後，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交法第 28-1 條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

三、本次增資發行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承銷方式、募集金額及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請 審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附件

-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2022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四、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 五、誠信經營守則
-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七、道德行為準則
- 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十、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十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2022 年度經營成果

(一)202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2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600 仟元，較 2021 年營業收入增加 600 仟元；2022 年稅後純損 53,478 仟元，相較於 2021 年稅後純損 34,518 仟元，淨損增加 18,960 仟元。

(二)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 2022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600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公司前導工廠成立開始小量接單生產；2022 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擴大建置 CAR-T 及 iPSC 技術平台，相關營運費用，以致本期虧損增加。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致力於細胞和基因治療產品的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CDMO)，目前可提供製造至少 15 種以上不同的細胞技術、製程開發與產品製造的服務，如各式細胞層片的開發，以及免疫細胞、CAR-T、iPSCs 衍生心肌細胞，與持續開發其他衍生細胞的技術平台等細胞相關產品。

1. CAR-T 技術平台，擁有多站式、一站式密閉自動化製程及分析平台服務，並提供產品品質檢驗服務，包括細胞分析、安全性、有效性和不純物分析。
2. 提供高品質的 iPSC 服務平台，從 iPSC 生成、特性、分化到儲存，擁有無飼養層和無血清的培養平台（可選擇無基因修改的重編程系統）同時，提供客製化或疾病專一性的 iPSCs。

二、2023 年度營運計畫概況：

(一)經營方針：

公司將在臺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一座符合 PIC/S (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GMP 規範的細胞工廠，導入自動化生產模組與 AI 智慧化管理系統，提供細胞產品 CDMO 代工，成為全球再生醫療產業供應鏈。

公司也在醫學園區工廠建廠完成前，租用實驗室作為先導工廠，此實驗室已取得工廠登記並完成 GTP 認證，經設備升級後，可作為接取試用訂單、小量生產、製程優化、品質管理以及技術轉移測試之先導工廠，初期將規劃 CAR-T、iPSC 及各種不同細胞技術、製程開發與產品製造的服務。

三、公司未來重要規劃

(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建廠計劃。

公司已於 2023 動土，預計於 2023 年進行土建發包工程及內部裝修發包工程，預計於 2024 年底完成建廠工程，於 2025 年底完成廠房驗證及投產。

工廠將遵循 PIC/S GMP 之規範建置，預計建置至少 24 間獨立空調系統之

細胞操作室，每間操作室都可獨立操作不同產品的生產。並導入各式自動化管理平台及生產設備，能滿足當今市面的細胞治療產品之需求。

(2) 再生醫療產品 CDMO 平台建立。

再生醫療產品將以細胞治療產品為主，主要分為四大項目，分別為幹細胞 (iPSC、MSC 及 NSC 等)、組織工程(細胞層片)、免疫細胞 (CAR-T、NK、DC 及 CIK 等)及其他成體細胞 fibroblast 等為主體，平台將導入自動化生產系統，建立大規模培養及操作流程標準化 SOP，降低人力及時間成本，製造臨床等級之細胞，並符合國際 PIC/S GMP 標準。

(3) CDMO 業務開發與策略夥伴拓展。

與國內外再生醫療產業相關單位接洽，討論 CDMO、技術轉移、技術合作、業務轉介等合作項目，從學術端到產業端，整合全方位先進技術，建立垂直整合服務鏈，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在日本、美國、以色列、立陶宛等國家建立合作據點，取得樂迦公司在亞洲細胞治療 CDMO 之優勢地位。

(4) 前導工廠規劃建置。

為能提前布局細胞治療產業並與潛在客戶洽談接觸，且提早人員培訓計畫以縮短竹北廠完工後的投產時程，故租用建置前導工廠。

前導工廠會用於執行小批量生產需求之訂單，或是為客戶建立及優化製程以利其後續進入竹北廠大量生產，同時也能提升樂迦人員 CDMO 專案執行之能力，並為公司創造短期營收，可以於竹北廠建廠過程中提早占有市場先機。

(5) 細胞工廠智慧管理系統建置

為能節省人工管理及營運成本並與國際接軌，樂迦將導入電子管理系統於行政事務及 GMP 工廠，有效管理相關業務。行政事務之電子管理系統包含財務、網管、文件管理、人力資源、企業資源及客戶管理；而 GMP 工廠則包含了品質管理系統(QMS)、文件管理系統(DMS)、培訓系統(LMS)、倉庫及物料管理、設備維護及校正管理系統(PM/CM)、環境紀錄系統(EMS)、環境控制系統(FMS)、微粒子監控系統(PMS)、QC 樣品檢測紀錄及數據管理(LIMS)、研發數據電子實驗紀錄本(ELN)。

有智慧管理系統之幫助，可有效運用人力，減少紙本控管及保存之需求，亦可不受地區及時區限制隨時記錄及監控工廠運作，提升樂迦 CDMO 國際市場競爭力。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挑戰，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未來業務定能穩定成長，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林世嘉



會計主管：陳俊璋



附件二、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 202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文淵

林文淵

西 元 2 0 2 3 年 3 月 1 7 日

附件三、2022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93 號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分別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項目之說明，請分別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及六(二)。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存款與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4,197 仟元及新台幣 5,000 仟元。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銀行存款餘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放於眾多金融機構而具有高度流動性風險。此外，需逐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或依擔保情形轉列適當會計科目。考量前述銀行存款餘額佔總資產 94%，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銀行存款之存在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核對銀行對帳單並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之真實性。
3. 針對往來頻繁之銀行帳戶執行鉅額現金交易測試，包括了解銀行帳戶用途、確認交易性質為營業所需及檢視相關憑證。
4. 檢視分類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4,247	8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105,00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1	-
130X	存貨		360	-
1410	預付款項		2,6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93,566</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4,42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及七	78,622	4
1780	無形資產		1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5,0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307</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2,001,8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1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7,95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四)及七	11,7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208</u>	<u>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四)及七	68,00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00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8,216</u>	<u>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2,000,000	1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八)	1,716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	(88,059)	(4)
3XXX	權益總計		<u>1,913,657</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1,87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林世嘉



會計主管：陳俊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	\$ 600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十四) 及七	(101) (17)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9 83	- -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89) (631)	- -
6200 管理費用		(56,879) (9480)	(31,82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74) (5329)	(1,6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642) (15440)	(33,522) -
6900 營業損失		(92,143) (15357)	(33,5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628 1938	740 -
7010 其他收入	七	743 124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27,613 4602	(6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及七	(1,319) (220)	(1,0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65 6444	(996) -
7900 稅前淨損		(53,478) (8913)	(34,518) -
8200 本期淨損		(\$ 53,478) (8913)	(\$ 34,5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478) (8913)	(\$ 34,518) -
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27)	(\$ 0.2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27)	(\$ 0.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林世嘉



會計主管：陳俊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	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u>110 年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	\$	-	(\$	63)	\$	937
本期淨損			-		-	(34,518)	(34,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518)	(34,518)
現金增資	六(七)		1,999,000		-		-		1,999,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0,000	\$	-	(\$	34,581)	\$	1,965,419
<u>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0	\$	-	(\$	34,581)	\$	1,965,419
本期淨損			-		-	(53,478)	(53,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3,478)	(53,4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六)		-		1,716		-		1,71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0,000	\$	1,716	(\$	88,059)	\$	1,913,6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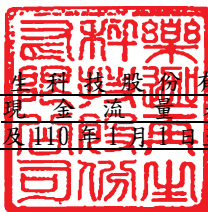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世嘉



會計主管：陳俊瑋



樂 迎 再 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3,478)	(\$ 34,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三)(四) (十三) 11,217	4,351
利息收入	六(十一) (11,628)	(740)
攤銷費用	六(十三) 64	30
利息費用	六(四) 1,319	1,0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六) 1,7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2)	(17)
存貨	(360)	-
預付款項	(1,405)	(1,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4	-
其他應付款	5,041	2,6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3	(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	-
其他流動負債	47	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094)	(28,338)
收取之利息	11,628	740
支付之利息	(1,319)	(1,094)
支付之所得稅	(1,178)	(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63)	(28,7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404,65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9,6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七) (13,695)	(1,457)
取得無形資產	(99)	(163)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7)	(3,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4,188	(1,409,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四)(十八) (9,813)	(3,709)
現金增資	六(七) -	1,99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13)	1,995,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6,412	556,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835	1,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4,247	\$ 557,8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林世嘉



會計主管：陳俊璋



附件四、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2年4月20日證櫃審字第1110002825 號核准生效在案。因本公司連續虧損達二年，依核准函指示，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一、2022 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22 年度 實際	%	2022 年度 預測	%	實際與預測差 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00	100	190	100	410	316%
營業成本	101	17	5,210	2,742	(5,109)	2%
營業毛利(損)	499	83	(5,020)	(2,642)	5,519	10%
營業費用	92,642	15,440	108,430	57,068	(15,788)	85%
營業淨(損)	(92,143)	(15,357)	(113,450)	(59,711)	21,307	81%
營業外收入(支出)	38,665	6,444	4,180	2,200	34,485	925%
稅後淨(損)	(53,478)	(8,913)	(109,270)	(57,511)	55,792	49%

二、2022 年度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本公司 2022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預測營業收入增加 41 萬元，主要係第 2 季接單已預收貨款約 60 萬元並生產完成，客戶於第 3 季指定出貨故並認列收入，相關認列相關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

2.營業費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 92,642 仟元較 2022 年度預測營業費用 108,430 仟元減少 15,788 仟元，主係高階人才未到職及建廠相關勞務費尚未開始執行所致。

3.營業淨損

本公司 2022 年度實際營業淨損 92,143 仟元，較 2022 年度預測營業淨損 113,450 仟元減少 21,307 仟元，主係本期營收收入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致整體產生較少營業淨損。

4.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 2022 年度實際營業外收支淨收入 38,665 仟元，較 2022 年度預測營業外收支淨收入增加 4,180 仟元，主係本期帳上兌換利益增加 27,619 仟元所致。

5.稅後淨損

本公司 2022 年度實際稅後淨損 53,478 仟元，較 2022 年度預測稅後淨損減少 55,792 仟元，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費用較預測數減少，及營業外收支淨收入較預測數增加所致。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 (目的及適用範圍)

1.1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1.2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2.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2.2 第 2.1 點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6. (防範方案)

6.1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6.2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6.3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7.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7.1 禁止行賄及收賄。

7.2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7.3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7.4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7.5 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7.6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8. (承諾與執行)

8.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8.2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8.3 本公司針對第 8.1 及 8.2 點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9.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9.1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9.2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5.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6.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7. (組織與責任)

17.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17.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7.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17.2.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7.2.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17.2.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17.2.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17.2.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8.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9. (利益迴避)

19.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19.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19.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0. (會計與內部控制)

20.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0.2 本公司稽核處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述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6點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21.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21.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21.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21.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21.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21.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21.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21.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2. (教育訓練及考核)

- 22.1 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22.2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22.3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3. (檢舉制度)

- 23.1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23.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3.1.2 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23.1.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23.1.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23.1.5 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23.1.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23.1.7 檢舉人獎勵措施。
- 23.2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作成報告，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4.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5.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26.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7. (實施)

27.1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27.2 本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1.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 (適用對象)

- 2.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2.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不誠信行為)

-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3.2 第 3.1 點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5.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5.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5.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5.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5.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6.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4點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6.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6.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6.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6.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6.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6.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
 - 6.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7.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7.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4點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7.1.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7.1.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7.2 第 7.1.1~7.1.2 點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7.2.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7.2.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7.2.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7.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 7.1 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准後執行。

8.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8.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8.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8.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第 8.2 點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9.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現階段依法不提供政治獻金。

10.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單筆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含)以上的捐款，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10.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10.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10.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10.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11. (利益迴避)

1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11.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第 11.1 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1.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11.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2.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12.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12.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第 12.1 點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3.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4.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4.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14.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14.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14.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第 14.3 點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5.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15.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15.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6.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16.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16.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7.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17.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17.2 本公司進行第 17.1 點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7.2.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17.2.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17.2.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17.2.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17.2.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17.2.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17.2.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8.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9.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20.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20.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20.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20.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21.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21.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21.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1.3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21.3.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1.3.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21.3.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21.4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21.5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21.5.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21.5.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21.5.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21.5.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21.5.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21.5.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2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3.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23.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3.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23.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23.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4. (施行)

24.1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24.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道德行為準則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

為健全公司治理，使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執行長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 (遵循事項)

3.1 防止利益衝突

3.1.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3.1.1.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3.1.1.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1.1.3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3.1.1.4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3.1.2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前述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3.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3.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2.3 與公司競爭。

3.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3.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3.8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4.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之情形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5.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6.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附件八、董事會議規范修正條文對照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范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3.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3.1(略)。</p> <p>3.2(略)。</p> <p>3.3(略)。</p> <p>3.4 本規范第 12.1 點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3.1(略)。</p> <p>3.2(略)。</p> <p>3.3(略)。</p> <p>3.4 本規范第 12.1 點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修訂文字。</p>
<p>8.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8.1(略)。</p> <p>8.2(略)。</p> <p>8.3(略)。</p> <p>8.4(略)。</p> <p>8.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3.2 點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8.6(略)</p>	<p>8.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8.1(略)。</p> <p>8.2(略)。</p> <p>8.3(略)。</p> <p>8.4(略)。</p> <p>8.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8.6(略)</p>	<p>調整內文表達</p>
<p>10. (議事內容)</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10.1 報告事項：</p>	<p>10. (議事內容)</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10.1 報告事項：</p>	<p>修訂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10.1.1(略)。</p> <p>10.1.2(略)。</p> <p>10.1.3(略)。</p> <p>10.1.4(略)。</p> <p>10.2 討論事項：</p> <p>10.2.1(略)。</p> <p>10.2.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10.3 臨時動議。</p>	<p>10.1.1(略)。</p> <p>10.1.2(略)。</p> <p>10.1.3(略)。</p> <p>10.1.4(略)。</p> <p>10.2 討論事項：</p> <p>10.2.1(略)。</p> <p>10.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10.3 臨時動議。</p>	
<p>12.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2.1.1(略)。</p> <p>12.1.2(略)。</p> <p>12.1.3(略)。</p> <p>12.1.4(略)。</p> <p>12.1.5(略)。</p> <p><u>12.1.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12.1.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12.1.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12.1.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p>	<p>12.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2.1.1(略)。</p> <p>12.1.2(略)。</p> <p>12.1.3(略)。</p> <p>12.1.4(略)。</p> <p>12.1.5(略)。</p> <p>12.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12.1.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12.1.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p>	<p>配合法令增修、訂文字，調整內文表達及條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12.2 前項第 12.1.8 點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12.3(略)。</p> <p>12.4(略)。</p>	<p>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12.2 前項第 12.1.7 點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12.3(略)。</p> <p>12.4(略)。</p>	
<p>16.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16.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16.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16.1.2 主席之姓名。</p> <p>16.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p>	<p>16.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16.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16.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16.1.2 主席之姓名。</p> <p>16.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p>	<p>因應本公司現況，刪減及修訂文字及調整內文表達。</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16.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16.1.5 記錄之姓名。</p> <p>16.1.6 報告事項。</p> <p>16.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 15.1 點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12.4 點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16.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 15.1 點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1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16.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p>	<p>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16.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16.1.5 記錄之姓名。</p> <p>16.1.6 報告事項。</p> <p>16.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16.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16.2.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16.5 第 16.1 點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紀錄或書面聲明。</p> <p>1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16.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16.2.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16.5 第 16.1 點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8. (常務董事會)</p>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 2 點、第 3.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10 點、</p>	<p>18. (常務董事會)</p>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法令相關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p>	<p>配合法令修訂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 8.2 點、第 8.3 點、第 8.4 點~第 8.6 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3 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之規定； <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 3.4 點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p>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19.(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19. (附則) 19.1 本議事規範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定，待本公司未來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之。 19.2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刪除公開發行後適用文字，調整條號。</p>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u></p>	<p>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配合法令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司現況刪減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p>	<p>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p>	<p>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p>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p>	<p>配合法令增訂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令增訂文字。</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p>	<p>配合法令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司現況刪減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之一</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本條新增。</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p>	<p>配合公司現況刪減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股東會。	
<p>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增訂文字。</p>
<p>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p>	<p>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p>	<p>配合法令增修、訂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p>	<p>配合法令增訂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u></p>	<p>(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p>	<p>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p>	<p>配合法令增修、訂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p>	<p>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p>	<p>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p>	<p>配合公司現況刪減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u></p>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增訂文字，並依公司現況刪減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p>	<p>第十五條:<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令增修、訂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測站。		
<p>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本條新增。
<p>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本條新增。
<p>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p>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調整條號。

附件十、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刪除監察人文字，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文字，配合董事選任程序內容進行編修。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跨領域其技能達成多元互補之能力，故本公司之董事遴選標準包括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產業經歷等皆列入考量。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	配合董事選任程序內容增訂本公司遴選董事多元化方針及納入績效評估機制。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條刪除)</p>	<p>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p>	<p>因應本公司現況，刪除本條。</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第五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調整條號。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調整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刪除監察人文字，刪減文字及調整條號。</p>
<p>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調整條號。</p>
<p>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p>	<p>第九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p>	<p>調整條號。</p>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調整條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一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p>	<p>第十二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p>	<p>調整條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u>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十三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u>當選人姓名</u>。</p>	<p>修正文字內容，調整條號。</p>
<p>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本條新增)</p>	<p>新增發放當選通知書。</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五條:本辦法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待本公司未來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之。</p>	<p>本公司已補辦公開發行，刪除條文。</p>
<p>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號。</p>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9.4 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4 公告申報程序，應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之。	刪除公開發行適用文字。
10.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0.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原監察人文字改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12、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12、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原監察人文字改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13.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13.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原監察人文字改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16、實施與修訂：</p> <p>16.1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16.2 <u>16.1點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6、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決議，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修改決議程序，調整條號。</p>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4、背書保證額度：</p> <p><u>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u></p> <p>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4、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修改文字敘述，明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p>
<p>6.2 審查程序：</p> <p>6.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財會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6.2.1.1. 背書保證之<u>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u></p>	<p>6.2 審查程序：</p> <p>6.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財會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6.2.1.1. 背書保證之<u>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6.2.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p>	<p>新增審查程序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6.2.1.2. <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u>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u></p> <p>6.2.1.3. <u>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並考量上</u></p>	<p>評估。</p> <p>6.2.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2.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會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第 6.2.1 點之評估項目，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第 5.1 點之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述兩點之審查結果並綜合評估。</u></p> <p>6.2.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u>評估價值；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三點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足之擔保品，並至少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u></p> <p>6.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會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第 6.2.1 點之評估項目，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第 5.1 點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原監察人文字改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6.5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5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明定表單名稱。
9.5 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5 本公告申報程序，應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之。	刪除公開發行適用文字。
10、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10、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原監察人文字改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14、實施與修訂： 14.1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	14、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決議，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修改決議程序，調整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14.2 14.1 點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15、相關文件與表單：</u></p> <p><u>15.1 簽呈</u></p> <p><u>15.2 背書保證登記表</u></p>	<p>(本條新增)</p>	<p>新增表單說明。</p>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 5-1 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四十</u>之限制。</p>	<p>第 5-1 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40</u>之限制。</p>	修正為國字表達。
<p>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60 日內</u>，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30 日內</u>，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p>	<p>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30 日內</u>，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15 日內</u>，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p>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文字。
<p>第 7-1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 7-1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公司股票已採無實體及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文字。
<p>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p>	<p>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p>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文字。

<p>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前述規定自 112 年度起生效。</p>	<p>配合公司興櫃修改文字。</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刪除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p>
<p>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 9~13 人，任期 3 年，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5 分之 1。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p>	<p>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 9~13 人，監察人 1~3 人，任期 3 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5 分之 1。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p>	<p>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文字。</p>

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7月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立即解任，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14-1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14-1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刪除監察人文字。
本條刪除	第15-2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16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16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18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18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19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3分之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19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3分之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為利公司分派酬勞基礎之字詞明確化及刪除監察人字眼。

<p>第 20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p> <p>本公司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須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p>	<p>第 20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須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p>	<p>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字詞明確化及為利公司發展及運作修改文字。</p>
<p>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四次修章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章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章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p>	<p>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四次修章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章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p>	<p>配合本次修訂日期。</p>

捌、附錄

-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
- 七、董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本規範第 12.1 點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4.2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5.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5.4 其中第 5.2 點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6.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7.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7.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7.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 8.3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8.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8.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8.6 前項及第 16.2.2 點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9.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0. (議事內容)
-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10.1 報告事項：
- 10.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10.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10.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0.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10.2 討論事項：
- 10.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10.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10.3 臨時動議。
11. (議案討論)
-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11.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5 點規定。

12.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2.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12.1.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2.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2.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2.1.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2.1.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2.2 前項第 12.1.7 點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12.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2.4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 12.1 點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3. (表決《一》)

13.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3.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13.3.2 唱名表決。

13.3.3 投票表決。

13.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13.4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5.1 點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4.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14.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4.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14.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14.5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5.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5.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5.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6.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6.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6.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6.1.2 主席之姓名。

16.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16.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16.1.5 記錄之姓名。

16.1.6 報告事項。

16.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16.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6.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6.2.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6.5 第 16.1 點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7.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 除第 12.1 點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授權董事長之具體項目，悉依照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授權項目辦理之。
18. (常務董事會)
-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法令相關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19. (附則)
- 19.1 本議事規範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定，待本公司未來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之。
- 19.2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待本公司未來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之。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策略及具體的作業規範，特訂定本程序，以茲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權責：

由本公司財務處負責本程序相關作業，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3、定義：

3.1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2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資金貸與範圍：

4.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4.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4.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2 第 4.1.2 點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4.3 第 4.1.2 點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4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4.1 點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5、得資金貸與對象及其評估標準：

5.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另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應依第 6.2 點之規定評估。

5.2 經本公司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5.2.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2.2 本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6、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6.1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因公司間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3 本公司資金貸與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7、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按年或按月計息，或於清償時本息一次還清。

8、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8.1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凡在第6點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並依下列8.2~8.7完成資金貸與作業。

8.2 詳細審查程序：

執行資金貸與應由權責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8.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包括借款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連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並同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與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8.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對提出申請之公司或行號，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及衡量風險，原則如下：

8.2.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8.2.2.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8.2.2.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核閱)，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其最近期之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

8.2.2.4 分析借款人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產生之風險。

8.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公司目前資金貸與餘額佔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並考量上述兩點

之審查結果並綜合評估。

8.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視擔保性質與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三點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借款人提供適足之擔保品，並至少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增提擔保品。

8.3 貸款核定：

8.3.1 對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書或公函，由權責單位依 8.2 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呈本公司執行長、董事長簽核，並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8.3.2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權責單位應回覆借款人不擬貸放之原由。

8.3.3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同 8.2 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逐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8.3.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第 8.3.3 點規定外，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8.3.5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4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權責單位應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設定質權或抵押權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8.5 簽約對保：

8.5.1 貸放案件應由權責單位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人員審核後，送請法務人員確認無誤，再辦理簽約手續。

8.5.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8.5.3 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權責單位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對保手續。

8.6 擔保品權利設定及保險：

8.6.1 本集團個別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經 8.2.4 評估或本公司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設定質權或抵押權，以確保債權。

8.6.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8.6.3 權責單位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8.7 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後應依規定辦妥相關程序，並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始得撥款。

9、公告申報程序：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由權責單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 9.2.3 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4 公告申報程序，應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之。

10、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0.1 貸款撥放後，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0.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0.3 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權責單位應先計算借款人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解除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

10.4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10.5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依法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逕行處分及追償，不足額部分再對保證人追索。

11、資金貸與他人明細登記表之建立：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2、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3、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3.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 9.2 點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13.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3.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14、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15、其他事項：

15.1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5.2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6、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7、相關文件與表單：

17.1 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

17.2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登記表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管理有具體的作業規範，特訂立本程序以茲遵循。

2、適用範圍：

2.1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1 客票貼現融資。

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第 2.1.1 點及 2.1.2 點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對象：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4 第 3.3 點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3.5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6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4.3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與其業務交易往來總額(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4.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管理辦法第6點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條第4點所定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3.2點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5.3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6.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執行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6.2 審查程序：

6.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財會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6.2.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6.2.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會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

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第 6.2.1 點之評估項目，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第 5.1 點之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3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5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背書本票之註銷：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會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存檔備查。

8、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8.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8.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9、公告申報程序：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9.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第 9.2.4 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5 本公告申報程序，應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之。

10、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1、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或保證時，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該子公司應於本程序第 9.1 及 9.2 點之時效內，將背書保證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

12、其他事項：

12.1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2.2 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要求提出改善計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3、罰則：

本公司相關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14、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前）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Locus Cell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6.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9.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2. G801010 倉儲業
 13.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4.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1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8.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1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0.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5-1 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40 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6-1 條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 第 7-1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7-2 條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9-1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之情事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前述規定自 112 年度起生效。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 9~13 人，監察人 1~3 人，任期 3 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5 分之 1。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訂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立即解任，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 1 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 14-1 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 15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15-1 條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 15-2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 16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7 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18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 19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20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須考量公司營運規畫、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 21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22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四次修章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章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弘能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2023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弘能	30,000,000	15.00%
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基 代表人：林世嘉 代表人：楊弘仁	30,000,000	15.00%
董事	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士發	10,000,000	5.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適安	27,916,000	13.96%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指派：胡文中	24,925,000	12.46%
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5,000,000	2.50%
董事	Kazuchika Furuishi 古石 和親	—	—
獨立董事	林文淵	—	—
獨立董事	林國彬	—	—
獨立董事	鄭純農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7,841,000	48.92%

20
Meeting Handbook
23



樂迦再生科技
LOCUS CELL CO., LTD.

股票代號 6891